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和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限售期）或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董事已根据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险峰：_____

巢 序：_____

王志刚：_____

2016 年 8 月 16 日